

ICS: XX.XXX.XX

CCS: XXX

DB XXXX

雄安新区地方标准

DB XXXX/T XXX-XXXX

雄安新区绿色生态指标体系

Standard for index system of green Eco-district for Xiong'an New Area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发布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雄安新区地方标准 第三批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对申报立项的项目从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将《雄安新区零碳园区设计标准》等 28 个项目列入 2023 年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第三批立项项目计划。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立项计划的项目，应按照《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完成雄安标准制定工作。

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地方标准立项项目的落实，及时督导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制定的牵头管理工作，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请按照项目完成时限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四、列入本计划的地方标准立项计划项目，在制定过程中如发生不可预见的问题，应及时向新区改革发展局报告。

附件：2023 年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第三批立项项目计划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环境生态.....	3
5.1 蓝绿空间.....	3
5.2 生态景观.....	4
5.3 环境质量.....	4
6 安全韧性.....	5
6.1 灾害抵御.....	5
6.2 供应保障.....	6
6.3 灾后修复.....	7
7 资源高效.....	7
7.1 土地资源.....	7
7.2 能源应用.....	8
7.3 水资源.....	8
8 绿色低碳.....	9
8.1 绿色建筑.....	9
8.2 绿色交通.....	10
8.3 低碳发展.....	11
9 智慧管理.....	12

9.1 减碳监测.....	12
9.2 数字孪生.....	12
9.3 城区治理.....	13
10 生活美好.....	13
10.1 公共服务.....	14
10.2 宣传教育.....	15
10.3 低碳生活.....	15
附录 A（资料性）雄安新区绿色生态指标体系 条文编制说明	16
参考文献.....	3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为推进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规范与引导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建设的技术要求，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制定本标准。

本文件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归口管理，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为日常管理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邮政编码：100013）。

本文件主编单位：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

引 言

雄安新区是承载“千年大计、国家大事”重托的未来之城，坚持把绿色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形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本标准对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制定了相关指标体系，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为雄安新区绿色生态的落地提供一套导向明确、特色鲜明、国际一流的技术选用与管理流程，引领新区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绿色化、低碳化发展。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以绿色生态的领域为出发点，将指标体系分为环境生态、安全韧性、资源高效、绿色低碳、智慧管理、生活美好六部分，统筹考虑“自然-社会”和谐共生，为雄安新区绿色生态提供一套绿色生态发展技术体系。

雄安新区绿色生态指标体系

1 范围

为推进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规范与引导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建设的不求，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雄安新区“一主五辅”新建城区，雄安新区其他区域可参照执行，实施期限近期到 2030 年，远期到 2035 年。

雄安新区规划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CJ 94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DB 32/T 4020 《绿色城区规划建设标准》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2018 年发）

《雄安新区街道树种选择与种植设计导则》（2021 年发）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 年发）

发改环资〔2024〕7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的意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生态城区 green eco-district

绿色生态城区是指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筑、交通、生态和绿地、产业等方面，

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运营的城市建设区。

3.2

生态岸线 ecological waterfront

自然岸线或经过生态修复后具备自然岸线特征的岸线。

3.3

生态岸线比例 ecological waterfront ratio

小流域内没有经过人为干扰的河道自然岸线和采取人工生态护岸的岸线长度之和占治理河道岸线总长度的比例。

3.4

绿色建造 green construction

绿色建造是指在工程建造全过程中，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的理念，通过工业化建造方式和信息化技术手段，使用绿色建材和先进技术工艺标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并生产绿色建筑的工程活动。

3.5

数字经济 digital economy

是指利用数字技术、如计算机、网络和移动通信等，来改善商业运作、提升生产效率、增加市场价值、改善客户体验和提高服务质量的一种经济模式。它涉及到许多不同的行业，包括电子商务、智能化制造、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数字经济的发展将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机会，改变传统的商业模式，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并且改善社会经济环境。

3.6

绿色交通出行率 percentage of green travel

通过各种绿色交通方式出行的总量与区域交通出行总量的比值。绿色交通出行方式包括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公共交通（含公共汽车、轨道交通）。

4 基本规定

- 4.1** 绿色生态指标体系实施，应在相应的范围内开展建设工作。
- 4.2** 应统筹城区空间优化、环境保护、绿色建筑、交通组织、能源与资源利用、信息化管理、人文关怀、经济可持续等内容，有序落实各项指标要求。
- 4.3** 应结合项目特点和规划建设时序，合理确定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实施路径、重点项目和保障机制，形成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施方案。
- 4.4** 应建立绿色生态体检机制，定期对指标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统计、评估分析和动态反馈，宜结合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统计数据，评估城区重点工作的建设进展与运营成效。

5 环境生态

5.1 蓝绿空间

5.1.1 应结合城区规模、布局结构、景观风貌等特征规划布局绿色生态空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宜在 2030 年 $\geq 50\%$ ，应在 2035 年 $\geq 50\%$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规划制定节约型绿地建设目标，集约利用资源，推进节约型绿地建设；
- 2** 宜通过各类复合技术措施，形成具有复合功能的场地绿化空间。

5.1.2 生态岸线比例应在 2030 年 $\geq 70\%$ ，应在 2035 年 $\geq 90\%$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结合植物配置等增加生物多样性，优化水景观，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亲切可达的滨水生态空间；
- 2** 在保证城区防洪安全的基础上，应维持河流自然走向和景观格局，保护原有自然形态，避免人工裁弯取直；
- 3** 非行洪河道宜采用生态型护岸，已建硬质岸线宜逐步改造为生态岸线。

5.1.3 应采取生物保护通道网络化、生态廊道畅通等措施，白洋淀综合物种指数宜在 2030 年 ≥ 0.7 ，应在 2035 年 ≥ 0.7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雄安新区街道树种选择与种植设计导则》的相关规定；
- 2** 应种植适应本地气候和土壤条件、成本低、本地特色鲜明的乡土树种或本土植物近缘品种；

3 生态林带应以华北本地密林乔木为主，宜优先选择造型优美且固碳能力突出的小乔木、中龄树种等增加单位面积固碳量，乔灌木比例应控制在 1:5-1:2 之间。

5.2 生态景观

5.2.1 起步区人均城市公园面积宜在 2030 年 ≥ 20 平方米，应在 2035 年 ≥ 20 平方米，公园绿地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园绿地 500m 服务半径覆盖率应达到 100%；

2 宜充分利用绿地和各类边角地、闲置地、拆违空地、背街小巷、高架桥下灰色低效空间等场所，发展公共生态空间，建设口袋公园，单个面积宜在 400-10000 平方米。

5.2.2 应沿河滨、风景道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设城市绿道，起步区范围内区域和城市绿道应在 2030 年 ≥ 100 公里，应在 2035 年 ≥ 300 公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绿道应连接城区内主要公园、城市绿地、城乡居民居住区、大型广场、文化及活动中心等，在不影响生态功能且保障人们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宜与生态廊道合并设置；

2 绿道系统应合理配置绿道服务设施、市政设施设施和标识设施；

3 绿道植物选择与配置应兼顾生态、景观、遮阴、交通安全等需求，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并应体现地域特色；

4 自行车道、步行道与绿化带等宜结合设置，形成绿道系统，提高遮阴率。

5.2.3 应注重城市绿道、公园布局与开放空间的串联融合，公共开放空间 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应在 2030 年 $\geq 60\%$ ，应在 2035 年 $\geq 90\%$ 。

5.3 环境质量

5.3.1 白洋淀水质标准应在 2030 年达到 III 类，并应维持至 2035 年，地表水质质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2 应采取措施控制雨水径流对受纳水体的污染;

5.3.2 应设计多层级城淀通风廊道,热岛强度宜在 2030 年 $\leq 1.5^{\circ}\text{C}$,并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以因地制宜为原则,考虑新区主导风向和局地环流特征,利用山体林地、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构造城淀局地气流微循环系统,打造连续、开敞的通风廊道;

2 宜通过计算机数值模拟分析,对建筑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3 城市干道两侧宜规划较宽阔的绿化带,兼作通风廊道,宜合理控制两侧建筑物高度与建筑物间距;

4 主通风廊道旁宜设置空旷地带。

5.3.3 应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理率应在 2030 年达到 100%,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满足现行地方标准《绿色城区规划建设标准》DB 32/T 4020 的有关规定;

2 应制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

3 生活垃圾收集站应实现每 1 万-2 万人/座,收集站数量不应少于 1 座/ km^2 ;

4 应制定相对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6 安全韧性

6.1 灾害抵御

6.1.1 防洪标准应满足起步区 200 年一遇,外围组团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应满足起步区 50 年一遇,按 100 年一遇标准进行校核,外围组团 30 年一遇,抗震标准应满足基本设防烈度 VIII 度。

6.1.2 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应在 2030 年达到 2-3 平方米/人,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新建应急避难场所应与新建城乡公共设施、场地空间和住宅小区等同步规划、建

设、验收和交付；

2 应建设不少于 1 座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

3 新建、改造和指定应急避难场所应进行防灾防疫防控等多功能兼用、平急（疫/战）两用设计，或为其预留必要功能接口。

6.1.3 应实施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并推行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在 2030 年 $\geq 85\%$ ，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统筹城区各个地块海绵城市建设指标；

2 建筑与小区每千平方米硬化面积应配建调蓄容积不小于 50m^3 的雨水调蓄设施，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项目，绿地中设有下凹式绿地或生物滞留设施不应少于 50%；

3 新建项目硬化地面率不宜大于 40%，改扩建项目硬化地面率不应大于改造前，且不宜大于 70%，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宜小于 70%。

6.2 供应保障

6.2.1 供水保障率应在 2030 年 $\geq 97\%$ ，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通过划分城镇供水分区、各分区间设施集成共享、互为备用；

2 供水工程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有关规定；

3 宜建立智慧化水务平台，对城市供水水量、水质、水压等进行实时监测，具备在线监控预警于一体功能。

6.2.2 供电可靠率应在 2030 年 $\geq 99.999\%$ ，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建立多源多向的区域供电系统，变电站输电线路采用网状结构，每座变电站应有 2 路或 2 路以上的电源供电，且符合“N-2”原则；

2 宜采用 500 千伏双环网、220 千伏分区供电、110 千伏四链或三链结构、10 千伏“双花瓣”等高可靠供电系统结构；

3 宜建设电网数字化工程管理平台（EIM），实现能源综合高效利用，并兼顾供电应急保障系统功能。

6.2.3 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应在 2030 年 ≥ 5 天，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合理规划布局燃气设施，天然气门站和应急储备站应与周边区域共建、气源共享；

2 应通过接入智能能源管理系统，实现用能在线监测、预测用能行为、优化供能预案，且具备能耗异常自动预警和智能处置功能。

6.3 灾后修复

6.3.1 灾后应对灾区范围内的所有建筑构造进行安全鉴定，并提出合理的灾后修复方案，灾后安全鉴定处理率应在 2030 年达到 100%，并应维持至 2035 年。

6.3.2 受灾区应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7 资源高效

7.1 土地资源

7.1.1 城市建设用地应混合开发，土地混合开发比例应在 2030 年 $\geq 70\%$ ，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用地（R 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 类）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类）中的两类或三类用地混合开发比例应达到 70%；

2 单一性质用地宜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跨地类的建筑与设施进行兼容性建设和使用，综合用地宜建设多种用地性质承载的建筑。

7.1.2 应合理控制人口密度，规划建设区人口密度应在 2030 年 ≤ 1 万人/ km^2 ，并维持至 2035 年。

7.1.3 应统筹布局城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及相关配套设施，起步区和外围组团的就业人口与住房套数比值（职住比）宜控制在 1.6 左右，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于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输节点的交通运输用地宜与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商务办公

用地混合布局，形成城市综合功能体；

2 位于城市中心地区的商务办公用地宜与住宅用地混合布局，促进城市职住平衡；

3 宜依托窄路密网，合理安排城市功能，落实城市组团、小尺度街区、完整社区等所需要的结构性功能布局，实现功能混合。

7.2 能源应用

7.2.1 应勘查和评估城区内可再生能源的分布及可利用量，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应在 2030 年 $\geq 15\%$ ，应在 2035 年 $\geq 30\%$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技术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建筑冷热源和热水热源应优先选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供电系统应优先选用光伏发电、风光互补等；

2 宜利用公园、广场等休闲空间，停车场、市政设施等场地空间，市政服务、公共交通站点等建（构）筑物布置光伏系统，并采用光伏并网、智能微网、蓄能等技术实现电能消纳；

3 供热系统应开展浅层地热利用，适合中深层地热时，宜进行梯级利用等。

7.2.2 应减少使用化石能源，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应在 2030 年 $\geq 40\%$ ，应在 2035 年 $\geq 50\%$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园区、社区、建筑宜进行用能需求侧电气化建设和改造，电气化率不宜低于 50%；

2 园区、社区、建筑持续优化能源供应侧结构，采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用电系统，整合形成区域微电网。

7.2.3 供热系统应 100%采用清洁能源系统，并应符合如下规定：

1 新建项目供热宜优先采用市政清洁热力系统；

2 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宜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电力系统等。

7.3 水资源

7.3.1 应合理利用非传统水源，非常规水源应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管理，非常规水利用率

应在 2030 年 $\geq 15\%$ ，应在 2035 年 $\geq 35\%$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项目应制定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开展用水现状调研、评估，因地制宜，进行雨水、再生水等各类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现用水分类分质供应。

2 新建项目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建筑施工、城市生态景观、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室内冲厕、冷却水补水和工业生产等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7.3.2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应在 2030 年 $\leq 8\%$ ，应在 2035 年 $\leq 5\%$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自来水、市政再生水、消防专用供水管网和其他供水管网等输配系统、末端设施，均应使用高性能的管材、管件及阀门。

2 供水管网应设置管网漏点监测系统，具备主动监测、数据分析、事故预警及应急处理功能，避免管网供水压力过高或压差过大。

8 绿色低碳

8.1 绿色建筑

8.1.1 新建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中应在 2030 年 100%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建筑（含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应 100%执行国家、省及新区绿色建筑标准。

2 新建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应 100%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应 100%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8.1.2 应开展超低、近零能耗建筑设计与施工，超低、近零能耗建筑面积应在 2030 年 ≥ 30 万平方米，应在 2035 年 ≥ 200 万平方米，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雄安新区近零能耗建筑供暖年耗热量应不高于 $15\text{kWh}/(\text{m}^2\cdot\text{a})$ 、供冷年耗冷量应不高于 $20\text{kWh}/(\text{m}^2\cdot\text{a})$ 、建筑综合节能率应不低于 80%；

2 雄安新区近零能耗建筑中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生活热水、电梯系统中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其能量需求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30%。

8.1.3 合理采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宜在 2030 年 $\geq 70\%$ ，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

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达到 100%，社会投资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达到 70%；

2 新建项目宜优先采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

8.1.4 应统筹建设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示范工程，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示范项目数量应在 2030 年 ≥ 70 个，应在 2035 年 ≥ 100 个，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开展绿色建造项目示范，且应满足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和绿色交付全过程一体化协同要求；

2 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开展智慧建造项目示范，且满足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慧施工、智能运维、建筑产业互联网等智能建造技术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试点应用的要求。

8.2 绿色交通

8.2.1 应结合整体规划布局与交通需求，建立优先绿色交通出行的交通体系，绿色出行比例宜在 2030 年 $\geq 70\%$ ，应在 2035 年 $\geq 90\%$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制定合理的绿色出行优惠政策，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

2 宜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绿色出行的民众认同度和参与度。

8.2.2 建成区内的路网密度宜在 2030 年 $\geq 10\text{km}/\text{km}^2$ ，宜在 2035 年达到 $10\text{-}15\text{km}/\text{km}^2$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街区应采用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路网结构，打破封闭的大型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

2 城区道路应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

8.2.3 应形成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统，公共交通公共交通站点 300m 覆盖率应达到 100%，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沿地面设置公交专用道，并配备导向、无障碍通道、遮阳设施、座椅等人性的服务设施；

2 宜建立具备实时公交信息、运营监测监管、线网运行诊断及优化的城市智慧公交信息平台，为市民出行提供畅通诱导服务。

8.2.4 新建住宅停车位应 100%预留电动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大型公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不应低于 10%，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当与停车场供电系统相匹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2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当设置在停车场内便于使用的位置，并设置明显标识；
- 3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当具备智能化管理功能，实现充电设施的远程监控、计量计费、信息发布等功能。

8.3 低碳发展

8.3.1 应针对城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数字经济占城市 GDP 比重宜在 2030 年 $\geq 50\%$ ，应在 2035 年 $\geq 80\%$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推进城市计算中心、新一代通信网络、城市感知终端、数字孪生城市以及城市大脑等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
- 2 应推动数据资源化和资源数字化的进程。

8.3.2 应建立绿色信贷金融监管机制，绿色信贷余额年增长率宜在 2030 年达到 20%，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加强绿色信贷政策的引导力度，建立完善的绿色信贷目录，明确绿色信贷支持的领域、范围 and 标准；
- 2 宜推动绿色信贷与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的联动发展。

8.3.3 应划定能耗与碳减排基础线，建立城区单位 GDP 能耗限额和二氧化碳减排目标，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宜在 2030 年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应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建筑碳减排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能

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2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应在 2035 年大于 50%。

9 智慧管理

9.1 减碳监测

9.1.1 应建立城区能源与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公共建筑及重点用能产业能源与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覆盖率宜在 2030 年达到 100%，应在 2035 年达到 100%，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新建公共建筑及重点用能产业在设计 and 施工阶段，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规范和标准，配置能源与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

- 2 能源与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应具备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共享和发布机制等功能。

9.1.2 新建建筑供热计量安装比例宜在 2030 年达到 100%，并应维持至 2035 年。

9.2 数字孪生

9.2.1 建设项目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比例应在 2030 年达到 100%，应维持至 2035 年，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设项目应全过程应用 BIM，设计阶段应完成 BIM 模型的构建，施工阶段应实现 BIM 与现场施工的深度融合，运营阶段应实现 BIM 模型与设施管理系统的对接；

- 2 应建立健全 BIM 数据的收集、存储、更新、共享、安全等方面的数据管理制度。

9.2.2 CIM 平台的绿色生态城区应用场景宜在 2030 年 ≥ 8 个，宜在 2035 年 ≥ 15 个，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CIM 平台应具备与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各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智能服务等功能，为绿色生态城区的建设提供数据支撑、技术赋能、决策辅助；

- 2 CIM 平台应用场景应包括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能源、绿色环境、绿色社区等，并应具备展示绿色生态城区的规划设计、建造运维、生态效益、碳排放等功能。

9.2.3 应实行白洋淀旅游智慧化管理，白洋淀智慧旅游服务系统覆盖率宜在 2030 年达到

100%，并应维持至 2035 年，并符合下列规定：

1 白洋淀智慧旅游系统应具备智慧导览、智慧预订、智慧支付、智慧体验、智慧评价的功能，为游客提供等一站式服务；

2 白洋淀智慧旅游服务系统应与雄安新区 CIM 平台等相关平台相衔接。

9.3 城区治理

9.3.1 基础设施应实行智慧化管理，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宜在 2030 年 $\geq 85\%$ ，应在 2035 年 $\geq 90\%$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基础设施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2 宜构建基础设施数字孪生模型，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应用等全流程数字化。

9.3.2 大数据在城市精细化治理和应急管理中的贡献率宜在 2030 年 $\geq 70\%$ ，应在 2035 年 $\geq 90\%$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建立完善的大数据基础设施、技术支持、信息服务、数据安全等系统，实现城市管理数据的实时采集、共享、分析和应用；

2 应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共享，以便实现信息的有效聚合和快速传递。

9.3.3 应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宜在 2030 年 $\geq 80\%$ ，应在 2035 年 $\geq 95\%$ ，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具备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测预警、监督考核和综合评价等功能。

2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按照国家、省、市三级架构体系建设，形成上下联动、协调高效的运行管理服务网络。

10 生活美好

10.1 公共服务

10.1.1 应配置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宜在 2030 年达到 100%，应在 2035 年达到 100%，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提供健康管理、终身教育、体育健身等社区服务，有序配置停车、依托公园绿地、绿道等出行和休闲环境；
- 2 宜打造特色服务引导型社区，构建面向未来的生活场景，如共享办公等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空间、青少年活动设施、专业化文化展馆和体育运动场馆等；
- 3 宜配置社区就业服务中心、面向就业人群的租赁住房、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

10.1.2 社区应配置体育设施，社区体育设施配建比例宜在 2030 年达到 100%，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社区体育设施宜包含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公园以及室内外体育设施；
- 2 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内的体育项目不宜少于 3 项；
- 3 小型体育公园宜具有 4 片及以上运动场地，宜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3 项；
- 4 新建居住社区内宜至少配建 1 片非标准足球场地；
- 5 社区内宜设置宽度不少于 1.5m 的专用健身步道。

10.1.3 公共服务设施应具有较好的便捷性，人均公共服务设施数量达标率宜在 2030 年达到 100%，应在 2035 年达到 100%，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均拥有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应达到 0.8 平方米；
- 2 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量应达到 7.0 张；
- 3 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应达到 2.5 册；
- 4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应达到 0.8 平方米。

10.1.4 公园、广场、车站等处应建设公共区域直饮水，城市公共场所直饮水设置比例应在 2030 年达到 100%，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直饮水设备的原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有关规定；

2 直饮水设备每季度应至少清洗 1 次，并应有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和记录，清洗后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 的有关规定；

3 直饮水设备上或设置位置处应设置简明易懂的图文说明，指导正确使用饮水设备。

10.1.5 应组织建设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社区的数量应在 2030 年 ≥ 40 个，应在 2035 年 ≥ 80 个。

10.2 宣传教育

10.2.1 绿色活动覆盖人群比例宜在 2030 年 $\geq 90\%$ ，宜在 2035 年 $\geq 100\%$ 。

10.2.2 应开展绿色教育和绿色实践，绿色生态教育宣传特色品牌的次数宜在 2030 年 ≥ 1 项，宜在 2035 年 ≥ 5 项。

10.3 低碳生活

10.3.1 应优化用水结构，日人均生活用水量应在 2030 年 $\leq 100\text{L}$ ，应维持至 2035 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供水、用水应按照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项、分级安装满足使用需求和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

2 给水系统应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和阀门等。

3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 0.2MPa 的配水支管应采取减压措施，并应满足用水器具工作压力的要求。

10.3.2 宜尽可能满足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娱乐需求，居民生活满意度宜在 2030 年达到 80%，应维持至 2035 年。

附录 A

（资料性）

雄安新区绿色生态指标体系 条文编制说明

B.1 范围、术语部分的条文编制说明

B.1.1 关于范围部分的说明 本条明确本标准的编制目的。2019年6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建成绿色发展城市典范...建立绿色生态城区指标体系，为全国绿色城市发展建设提供示范引领”。2023年11月，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发布《雄安新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打造高质量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典范...建设绿色低碳智慧新城”。2024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的意见》提出“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2024年3月，雄安新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领导小组发布《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指标体系（试行）》，提出包括环境生态、安全韧性等6项一级指标，蓝绿空间、灾害防御等18项二级指标及54项三级指标。

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承载“千年大计、国家大事”重托的未来之城。为贯彻落实国家及雄安新区相关政策，坚持把绿色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形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对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制定了相关指标体系，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为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的落地提供一套导向明确、特色鲜明、国际一流的技术选用与管理流程，引领新区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绿色化、低碳化发展，特编制本标准。

本条明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适用于雄安新区“一主五辅”新建城区，雄安新区其他区域可参照执行，实施期限近期到2030年，远期到2035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是雄安新区规划设计的前提条件。本标准重点在于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并未涉及城区应有的全部特征，故雄安新区规划设计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B.1.2 关于术语部分 3.2 条生态岸线及 3.3 条生态岸线比例的说明

生态岸线具有保护堤岸防洪安全、水土保持、维持生物多样性、净化水体、保护亲水安全、自然景观等综合功能。本规范中的生态岸线包括河道既有的自然岸线，也包括经治理修复后具有自然岸线形态和生态功能的人工生态岸线，如采用植物护坡、松木桩、块石垒砌、混凝土生态砌块等护岸材料的河道岸线。在统计计算时，若河道沿线原有的硬质护砌采取了柔化美化措施，也可界定为生态岸线。该术语参考《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 534 及《水域状况评价规范》DB32/T 4463。

生态岸线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生态岸线比例} = \frac{\text{自然岸线} + \text{人工生态岸线}}{\text{治理河道岸线总长}} \times 100\% \quad (1)$$

人工生态护岸指经治理修复后具有自然岸线形态和生态功能的生态堤岸。

该计算方法参考《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 534。

统计计算时段内未开展新建、改造护岸工程的河道，按生态岸线长度占河道岸线长度的比例进行计算；开展过新建、改造护岸工程的河道，按工程段内生态护岸比例进行计算。纳入生态岸线统计的水体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水工（水利）功能基础上，岸体构筑形式和所用材料均符合生态学和自然美学要求，岸线形态接近自然形态；
- 2) 滨水绿地的构建本着尊重自然地势、地形、生境等原则，充分保护和利用滨水区域原有野生和半野生生境。

该统计方法参考《幸福河湖建设与评价规范》DB 3201/T 1165、《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评价标准》T/CHSL 50015。

B.2 基本规定部分的条文编制说明

B.2.1 关于第 4.1 条的说明 明确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空间边界与实施范畴，确保规划建设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绿色生态城区指标体系是指导城区实现生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核心工具，其涵盖环境生态、安全韧性、资源高效、绿色低碳、智慧管理、生活美好等多维度目标。通过在特定范围内实施指标体系，可实现资源整合与统筹规划，避免建设的无序性与碎片化。

B.2.2 关于第 4.2 条的说明 明确绿色生态城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指引，强调了多要素协同推进对于达成绿色生态目标的重要性。绿色生态城区建设需以系统性思维统筹多维度内容，有序落实指标要求。城区空间优化是前提，合理布局可避免生态破坏、减少交通能耗；环境保护与绿色建筑、能源资源利用相辅相成，通过环保技术与清洁能源降低污染、提高能效；交通组织、能源资源利用和信息化管理紧密关联，智能交通与资源监测系统能提升运行效率、实现精细化管理；人文关怀与经济可持续则是核心目标，保留城市记忆、培育绿色产业，既能提升居民幸福感，又能为城区发展提供经济支撑。

B.2.3 关于第 4.3 条的说明 明确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施方案的科学制定，强调需结合项目实际特性与建设节奏，系统性规划各项内容。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具有复杂性与多样性，不同项目在规模、功能定位、地理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建设时序也各有不同。因此，需以项目特点为基础，精准锚定契合项目特质的建设目标。主要任务需围绕目标拆解细化，涵盖生态修复、设施建设、产业培育等方面。实施路径需规划清晰的阶段划分与推进策略，如前期优先完成生态基底修复，中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作为实施抓手，应筛选出具有示范效应、带动作用强的项目。完善的保障机制不可或缺，需从政策支持、资金筹措、技术支撑、监督考核等方面构建体系，确保方案落地。

B.2.4 关于第 4.4 条的说明 强调通过建立动态监测与反馈机制，保障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持续优化。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是长期、动态的过程，建立绿色生态体检机制，对指标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统计、评估分析和动态反馈，能及时掌握建设进程中的优势与不足。结

合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统计数据，可实现对城区重点工作建设进展与运营成效的精准评估，凭借实时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可直观呈现绿色建筑运行能耗、交通流量变化、生态环境质量等关键信息，为管理者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推动城区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持续改进，确保绿色生态城区始终朝着既定目标高质量发展。

B.3 环境生态部分的条文编制说明

B.3.1 关于第 5.1.1 条的说明

城市建成区绿色覆盖率计算方法，如下：

$$\text{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text{建成区建设用地面积}} \times 100\% \quad (2)$$

城市建成区是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配套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城市建成区界线的划定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不能突破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范围，且形态相对完整。

绿化覆盖面积是指城市中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屋顶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以及零星树木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以及灌木树冠下的草本植物垂直投影面积均不能重复计算。这些面积数据可以通过遥感、普查、抽样调查估算等办法来获得。该计算方法参考《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04〕98号）、《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属于绿色生态指标，合理规划绿色生态空间可起到美化环境、提升区域形象、调节局部小气候、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等一系列作用，是营造自然生态环境的基础。该条文参考《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国务院关于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的意见》提出相关要求。其中，绿色生态空间建设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规划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应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的规定。通过各类复合技术措施，使场地绿化、屋顶绿化、墙体绿化、草坪砖绿化、首层开放花园结合，形成具有复合功能的场地绿化空间。

B.3.2 关于第 5.1.2 条的说明 生态岸线比例属于绿色生态指标，通过建立生态化的开发模式，体现对岸线自然风貌的维护，维持水生态系统安全恢复岸线自然生态功能。该条文参考《河北省贯彻落实〈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提出相关要求。

B.3.3 关于第 5.1.3 条的说明 白洋淀综合物种指数是指白洋淀内单项物种数占雄安新区范围内该类物种总数的比例。单项物种可以选择代表性的动植物（鸟类、鱼类和植物）作为衡量区域内物种多样性的标准。指标属于绿色生态指标，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安全和生态平衡、改善人居环境。该条文参考《河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0 年）》提出相关要求。

B.3.4 关于第 5.2.1 条的说明 人均城市公园面积是指规划区域内城市人口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面积，该指标主要考核规划区域内公园建设水平与区域发展规模之间相互匹配程度。指标属于可达便捷指标，体现绿色空间布局的均衡性与居民获取游憩空间的公平性。该条文参考《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对区域绿化覆盖率分别提出“起步区人均城市公园面积 20 平方米”，“人均城市公园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的要求。

B.3.5 关于第 5.2.2 条的说明 城市绿道总长度是指城市内绿道网络的总长度，包括各类绿道、步行道、自行车道等。指标属于可达便捷指标，促进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有助于缓解城市交通压力，鼓励非机动车交通方式的使用。该条文参考《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规定到 2035 年，起步区骨干绿道总长度达 300 公里。

B.3.6 关于第 5.2.3 条的说明 公共开放空间 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是指 3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 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指标属

于可达便捷指标，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强调社区设施服务的可达性与公平性。该条文参考《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中明确：提高公共空间覆盖率、连续性，注重城市绿道、公园布局与开放空间的串联融合，实现5分钟步行可达。小学、社区活动中心、综合商场、便民市场步行10分钟可达，到幼儿园、便利店、卫生服务站等场所步行只需5分钟。国标《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提出公共开放空间不低于60%的要求。

B.3.7 关于第5.3.1条的说明 白洋淀水质标准（地表水质量）是指地表水中各种污染物浓度的综合评价结果，是体现区域生态环境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对居民健康、生态系统有直接的影响。水质指标以规划区域内河道、湖泊等地表水体最低水质指标等级为准，要求地表水达到Ⅲ-Ⅳ类及以上水质标准，可结合单因子指数法判定结果综合确定。指标属于绿色生态指标，设置以促进水环境持续治理与改善。该条文参考《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国家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的意见》等提出相关要求。

B.3.8 关于第5.3.2条的说明 热岛强度是指城区日最高气温的平均值减去建成区周边区域日最高气温的平均值。城市热岛强度采用城市建成区与区域腹地（郊区、农村）的平均气温差值表示。按要求应采用6月-8月的气温平均值。指标属于宜居健康指标，设置以衡量城市对环境影响的综合性指标，反映出城市绿色宜居舒适程度。该条文参考国家标准《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提出相关要求，中新天津生态城指标体系等典型绿色生态城区设置指标内容。

B.3.9 关于第5.3.3条的说明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万吨）与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万吨）的比值。指标属于绿色生态指标，设置以实现垃圾源头减量化。该条文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的意见》、《雄安新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与其对标。

B.4 安全韧性部分的条文编制说明

B.4.1 关于第 6.1.1 条的说明 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是构筑城市安全运行体系的重点工作。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按照分区设防、重点保障原则，结合新区城镇规模及规划布局，确定起步区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五个外围组团防洪标准按照 100 年一遇，其他特色小城镇防洪标准原则上为 50 年一遇；综合采用“蓄、疏、固、垫、架”等措施，确保千年大计万无一失。起步区内涝防治标准整体为 50 年一遇，按 100 年一遇标准进行校核，五个外围组团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其他特色小城镇为 20 年一遇。统筹用地竖向、排水管网、城市河道、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设施，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系统化排水防涝体系，构建“北截、中疏、南蓄、适排”的排水防涝格局，确保排水防涝安全。新区基本抗震设防烈度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抗震设防。其他重点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B.4.2 关于第 6.1.2 条的说明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等空地及地下空间，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及避难通道，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提出人均应急避难场为 2-3 所面积（平方米）的要求。

B.4.3 关于第 6.1.3 条的说明 目前，将低影响开发理念应用于“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技术以绿色雨水基础为主，针对不同的应用层次（或尺度）可采取不同的技术措施，以实现削减径流洪峰流量，控制城市雨水径流污染，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的目的。控制实施途径为：通过控制相应的日降雨厚度达到年雨水径流总量控制的目标。在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值的前提下，合理制定规划范围未建区域不同下垫面采取入渗、滞留、调蓄、回用等绿色雨水基础设施技术的分项指标，预测控制外排的降雨径流总量。按照新区应尊重自然本地，构建河湖水系生态缓冲带，提升城市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生物多样性维持等方面的功能，促进生态良性循环。综合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湿

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中小降雨 100%自然积存、净化、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5%。

B.4.4 关于第 6.2.1 条的说明 供水保证率是指预期供水量在多年供水中能够得到充分满足的年数出现的概率。供水工程的水源不同和用水户不同，并受经济、社会、环境的影响，供水保证率的计算比较复杂。以地表水为水源的供水工程主要采用典型年法或时历年法计算。确保城市居民随时随地有足够的安全饮用水，避免因缺水而引发的健康问题和生活困难。提高供水设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建设集水源保护、饮用水深度处理、应急处理、在线监控预警于一体的全过程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域高品质供水，同时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以满足城市居民对优质安全水源的需求。

B.4.5 关于第 6.2.2 条的说明 供电可靠率是指在统计期间内为不计及因系统电源不足而需限电的情况。例如：10kV 配电网络的供电可靠率是衡量 10kV 供电系统对用户持续供电能力的一个主要指标，它指在统计期间内 10kV 配电网络对用户有效供电时间总小时数与统计期间小时数的比值。依托区域特高压电网、积极引入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与华北电网一体化规划建设区内输配电网，构建区域 500 千伏双环网，形成坚强可靠的高压输电系统，打造多源多向的区域供电安全格局，尽量缩短客户停电时间、减少客户停电次数，对维护人民正常生活的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B.4.6 关于第 6.2.3 条的说明 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面临天然气供应紧张、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时，能够快速、可靠地调动和利用储备天然气资源以保障供应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能源安全储备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 3 天日均消费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要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的储气能力。新区应合理规划布局燃气设施，天然气门站和应急储气站与周边区域共建，实现气源共享，确保供气安全可靠，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稳定地调动和利用储备天然气资源，以保障供应的可靠性和连续性。

B.4.7 关于第 6.3.1 条的说明 灾后安全鉴定处理率是指在自然灾害或事故之后，对受灾区域内的建筑、设施和环境进行安全鉴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和修复措施的比率。用于评估受灾地区的安全鉴定和处理工作的完成情况，以确保受灾地区的安全和稳定。

B.4.8 关于第 6.3.2 条的说明 灾后应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

B.5 资源高效部分的条文编制说明

B.5.1 关于第 7.1.1 条的说明 混合开发旨在加强职住平衡，减少钟摆交通。但是为了防止在几十平方千米城区来说，即使各种土地功能具备，但居住、商务、金融等功能区域南辕北辙，生活也不便利，同时会造成交通拥堵，因此，土地混合使用的规定是以 500-1000m 的最佳步行距离为基础，以 1000m×1000m 的方格作为衡量工具，每个方格内包含 R 类、A 类、B 类中的两类或三类用地即认定该方格满足混合用地的要求，将满足混合用地要求的方格数累加得出混合用地单元的面积之和再除以总建设用地面积即可得出混合开发面积比例。充分体现“大混合、小聚集”的规划原则，即大区域功能相对混合，小区域业态相对集中。

B.5.2 关于第 7.1.2 条的说明 规划建设区人口密度指规划建设区人口数量与规划建设区总面积的比值。反映城市规模和人口分布的合理性，平衡城市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关系，提高城市空间利用效率和居住舒适度。《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提出合理控制人口，新区规划建设区按 1 万人/平方公里控制。

B.5.3 关于第 7.1.3 条的说明 职住比指的是就业人口与住房套数比值（职住比），职住比直接反映了区域职住数量的平衡度，一个区域职住比越高，就业环境比重越大，职住比越低，居住功能比重越大。职住平衡指在某一给定的区域范围内，居民中劳动者的数量和就业岗位的数量大致相等，大部分居民可以就近工作，通勤交通可采用步行、自行车或者其他非机动车方式，即使是使用机动车，出行距离和时间也比较短，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做好就业和居住地规划布局，达到职住平衡，不仅可以减少机

动车的使用量，降低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而且可以减少人们的平均通勤时间，增加人居幸福指数。《雄安新区规划技术指南》提出保持就业人口与住房套数供给均衡，起步区和外围组团的就业人口与住房套数比值（职住比）宜控制在 1.6 左右。

B.5.4 关于第 7.2.1 条的说明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是指城区内年度利用的各种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小水电、生物质能、地热能 and 海洋能等）折算成一次能源消耗量的总和与城区内消耗的各种能源折算成一次能源消耗量的总和的比值（包括外调电力）。对城区进行可再生能源规划，必须先勘查和评估所在区的资源情况，并分析计算城区内可利用的资源量，如可利用的屋顶面积、可利用的太阳能辐射资源量等。

B.5.5 关于第 7.2.2 条的说明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是指在终端用户处使用的所有能源中电能所占的比重。反映了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相对重要性。优化城区能源供应测结构和提升城区电气化水平，推广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和环境友好性。

B.5.6 关于第 7.2.3 条的说明 清洁供热比例指的是采用清洁能源供热面积占总供热面积的比例。反映供热系统的清洁程度和低碳水平，减少燃煤等传统能源的使用和排放，推广天然气、电力、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热方式，提高供热质量和空气质量。

B.5.7 关于第 7.3.1 条的说明 非常规水源利用率指采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代替市政供水供给景观、绿化、冲厕等作为非饮用水使用的水量占总用水量的百分比。积极开发利用非常规水资源，提高本地水资源承载能力，保障城市发展。一般情况下，非传统水源利用评价包括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和回用系统三个方面。收集系统应明确原水收集范围，进行水量平衡计算；处理系统涉及执行的水质标准和处理工艺，宜进行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回用系统需要满足水量、水质要求的基础上，提出确保供水安全的实施方案。

B.5.8 关于第 7.3.2 条的说明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量指各种市政供水管网的漏损水量，包括：城市自来水、市政再生水、消防专用供水管网和其他供水管网等。管网漏损率指城区年供水总量和年有效用水量之差与年供水总量的比值。反映供水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维护管

理水平，减少供水过程中的水资源损失和浪费，提高供水可靠性和安全性。应考虑 4 个技术方面的影响因素：新开发区域和老城区的不同、现有城镇管网的状况不同、城镇供水管网的管理水平、计量设备的先进性、二次增压供水系统的模式。

B.6 绿色低碳部分的条文编制说明

B.6.1 关于 8.1.2 条的说明 本条文涵盖了对未来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发展的重要指导意义。2030 年前，所有新建建筑，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须全面符合国家、省及新区的绿色建筑标准，确保达到 100% 的执行比例。所有新建建筑项目都应采纳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标准，而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则应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2035 年后，这一执行比例将持续保持在 100% 的水平，同时所有新建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项目仍需坚持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标准，以确保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得以切实实现。此条文的制定旨在通过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有效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促进城市建设的环境友好型转型，为未来雄安新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生态城市提供坚实的保障和支持。

B.6.2 关于 8.1.2 条的说明 雄安新区制定的超低、近零能耗建筑标准旨在推动建筑行业向高效能源利用和可持续发展转型。到 2030 年，新区计划建设不少于 30 万平方米的超低、近零能耗建筑；到 2035 年，这一面积将扩展至不少于 200 万平方米。具体要求包括在供暖季和供冷季严格控制能耗，确保年耗热量不超过 $15\text{kWh}/(\text{m}^2\cdot\text{a})$ ，年耗冷量不超过 $20\text{kWh}/(\text{m}^2\cdot\text{a})$ ，同时建筑的综合节能率需达到 80% 以上。此外，这些建筑必须利用可再生能源来满足至少 30% 的能源需求，以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促进环保和低碳发展。

B.6.3 关于 8.1.3 条的说明 旨在推动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中绿色建材的广泛应用，设定至 2030 年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70%，并维持至 2035 年。新建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项目必须采用绿色建材，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社会投资项目则鼓励使用绿色建材，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促进应用。同时，新建项目应优先选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确保选材科学可靠，减少资源浪费与环境污染，助力雄安新区实现低碳、

生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B.6.4 关于 8.1.4 条的说明 为加速雄安新区建筑行业的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本标准确立了明确的目标：至 2030 年，新区内绿色建造与智能建造示范项目数量应达到不少于 70 个，而到 2035 年，则须不少于 100 个。旨在全面推广绿色建造理念，要求所有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必须开展绿色建造项目示范，实现绿色策划、设计、施工到交付的全过程一体化协同。同时，这些工程还需积极开展智慧建造项目示范，广泛应用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慧施工、智能运维及建筑产业互联网等智能建造技术，以提升建设效率与质量，推动新区建筑业迈向数字化、智能化新高度。

B.6.5 关于 8.2.1 条的说明 雄安新区致力于构建绿色、低碳的交通体系，结合整体规划布局与交通需求，确保绿色交通网络的通达与有序。根据规划，至 2030 年，新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并力争在 2035 年达到不低于 90% 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新区将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绿色出行优惠政策，以经济激励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同时，加强绿色出行宣传教育，通过举办活动、发布指南等方式，提高民众对绿色出行的认同度和参与度，共同推动雄安新区向绿色、低碳的未来城市迈进。

B.6.6 关于 8.2.2 条的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雄安新区的交通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与居民生活质量，8.2.2 条款特别对建成区内的路网密度进行了前瞻性规划。预计到 2030 年，新区建成区的路网总里程达到每平方公里不低于 10 公里的高标准，确保交通网络的广泛覆盖与高效连通。而到了 2035 年，随着城市的发展与扩张，路网密度将进一步提升至每平方公里 10 至 15 公里的合理区间，以适应未来更高的交通需求与出行效率要求。为实现这一目标，新区在路网结构设计上强调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与邻里和谐的原则。具体而言，将积极打破传统封闭的大型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的界限，推动内部道路公共化，形成更加开放、融合的街区形态。这不仅有助于提升道路资源的利用效率，还能增强街区内部的活力与互动性，促进邻里之间的和谐共处。在城市道路系统建设方面，新区将注重

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之间的级配合理性。通过科学规划与设计，构建一个层次清晰、功能完善的道路网系统，确保各类交通流能够顺畅、有序地运行。这一举措将极大提升新区的交通承载能力与通行效率，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出行体验。

B.6.7 关于 8.2.3 条的说明 本条文着重强调了构建完善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性，旨在通过优化公共交通布局与提升服务质量，有效保障并促进公共交通出行量的持续增长。根据该条款，至 2030 年，新区内公共交通站点的 300 米覆盖比例需达到 100%，确保居民在步行范围内即可便捷到达公交站点，这一比例在 2035 年应持续保持，以巩固公共交通服务的全面覆盖与高效便捷。

为实现这一目标，新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首先，沿地面道路科学设置公交专用道，确保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减少拥堵与延误；同时，公交专用道将配备导向标识、无障碍通道、遮阳设施及座椅等人性化服务设施，提升乘客的出行体验与舒适度。其次，新区还将积极建设城市智慧公交信息平台，该平台具备实时公交信息查询、运营监测监管、线网运行诊断及优化等功能，能够为市民提供精准的出行诱导服务，助力公共交通系统的高效运行与持续优化。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雄安新区将构建起一个覆盖全面、服务优质、智慧高效的公共交通系统，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出行选择，推动绿色生态城区的建设与发展。

B.6.8 关于 8.2.4 条的说明 为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推动绿色出行在雄安新区的广泛实践，7.2.4 条款明确规定了新建住宅及各类公共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标准。至 2030 年，新区所有新建住宅项目需 100%预留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确保居民未来能够便捷地享受充电服务。同时，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也需至少配备总停车位 10%的充电设施，以满足更多元化的充电需求。这些充电设施不仅需与停车场供电系统相匹配，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安全可靠，还应设置在易于识别、操作便利的位置，并设置明显标识，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充电设施还应具备智能化管理功能，如远程监控、计量计费、信息发布等，以科技手段优

化充电服务，降低运营成本，助力雄安新区构建绿色、智能、便捷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

B.6.9 关于 8.3.1 条的说明 在雄安新区的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中，7.3.1 条款着重强调了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及运输结构等关键领域的优化调整，旨在通过创新驱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其中，提升数字经济比重是核心目标之一，预计到 2030 年，数字经济在城市 GDP 中的占比不低于 50%，而到 2035 年，这一比例则需进一步攀升至不低于 80%，以彰显新区在数字经济领域的领先地位与强劲动力。

为实现这一目标，雄安新区将大力推进一系列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计算中心、新一代通信网络、城市感知终端、数字孪生城市以及城市大脑等。这些基础设施的构建将为新区提供强大的数据处理、分析及决策支持能力，为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新区还将积极推动数据资源化和资源数字化的进程，通过整合、挖掘和利用各类数据资源，构建一个统一、规范且高质量的数据资源体系，为数字经济的应用与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与支撑。通过这些举措的实施，雄安新区将不断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步伐，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B.6.10 关于 8.3.2 条的说明 在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宏伟蓝图中，8.3.2 条款明确设定了绿色信贷余额年增长率的阶段性目标，即到 2030 年达到 20%，以此作为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强劲动力。为实现这一目标，新区将强化绿色信贷政策的引导作用，通过构建完善的绿色信贷目录，明确支持领域、范围和标准，确保绿色信贷资金精准高效投放。同时，新区还倡导并推动绿色信贷与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深度融合与联动发展，旨在构建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体系，为绿色项目提供更加全面、灵活、可持续的金融支持。这一系列举措的实施，将有力促进雄安新区绿色金融市场的繁荣，加速绿色项目的落地见效，为新区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B.6.11 关于 8.3.3 条的说明 在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总体框架下，8.3.3 条款聚焦于能耗与碳减排的精细化管理与长远规划，旨在通过科学划定基础线、制定并执行高效节能减排政策，确保新区在国家节能减排大局中走在前列。该条款明确提出了单位 GDP 能耗

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需满足国家下达的严格指标，体现了新区对生态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坚定承诺。为实现这一目标，新区将采取一系列前瞻性与创新性举措。首先，到 2030 年前，新区城乡建设领域将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建筑碳减排工作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通过推广绿色建筑、提升建筑能效、优化能源结构等措施，大幅降低建筑领域的碳排放强度。同时，新区还将致力于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力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展望未来，至 2035 年，雄安新区将实现能源结构的根本性转变，彻底告别煤炭消费，天然气消费比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不高于 8%），石油消费比重则进一步降低至极低水平（不高于 0.2%）。与此同时，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将大幅提升至 50% 以上，标志着新区将全面迈入以清洁、高效、低碳为特征的能源新时代。这一转变不仅将极大降低新区的碳排放强度，还将为全国乃至全球的能源转型与绿色发展提供宝贵经验与示范。

B.7 智慧管理部分的条文编制说明

B.7.1 关于第 9.1.1 条的说明 在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宏伟蓝图中，9.1.1 条款对公共建筑及重点用能产业的能源与碳排放信息管理提出了明确而严格的要求。为确保新区能源使用的透明化与碳排放的有效控制，该条款规定，到 2030 年及以后，新区内所有公共建筑及重点用能产业的能源与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接入率达到并维持在 100% 的水平。这一目标的实现，要求新建项目在设计与施工阶段就需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与标准，配备先进的能源与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已建成的项目也需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与改造，以确保系统具备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共享及发布等全面功能。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雄安新区将构建起一个高效、精准的能源与碳排放信息管理网络，为绿色生态城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管理保障。

B.7.2 关于第 9.1.2 条的说明 在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精细化管理中，9.1.2 条款特别强调了建筑用热量计量的重要性。为了准确把握建筑的实际能耗情况，促进能源的合理分配与高效利用，该条款明确规定，在建筑的热力入口必须开展用户用热量的计量工

作。

对于新建建筑而言，雄安新区供热计量安装比例不低于 100%。这意味着，在新区范围内，所有新建建筑在设计施工阶段就必须将供热计量系统纳入规划之中，并确保其安装到位、运行正常。这一高标准的设定，旨在从源头上推动新区建筑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确保新建建筑在投入使用之初就具备先进的节能技术与设施，为实现新区的绿色发展目标贡献力量。8.1.2 条款的实施将有力促进雄安新区建筑用热量计量的普及与深化，为建筑节能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推动新区绿色生态城区的建设与发展。

B.7.3 关于第 9.2.1 条的说明 在雄安新区智慧城市与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背景下，9.2.1 条款强调了建设项目全过程 BIM（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重要性，明确提出了应用比例达到 100% 的高标准要求。这一举措旨在通过 BIM 技术的全面应用，实现建设项目从设计、施工到运营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建设的效率与质量。

该条款要求建设项目在全过程中均应采用 BIM 技术，确保各阶段之间的信息无缝对接与高效协同。在设计阶段，BIM 模型的构建是基础，通过三维可视化设计，实现设计方案的直观展示与精准优化；在施工阶段，BIM 技术应与现场施工深度融合，通过模拟施工、碰撞检测等手段，提前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提高施工效率与安全性；在运营阶段，BIM 模型则应与设施管理系统对接，为设施的日常维护、运营管理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实现设施管理的智能化与精细化。此外，为了保障 BIM 数据的有效利用与安全管理，该条款还强调了建立健全 BIM 数据管理制度的必要性。这包括明确数据的收集、存储、更新、共享及安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确保 BIM 数据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为项目的持续发展与优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B.7.4 关于第 9.2.2 条的说明 在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宏伟蓝图中，8.2.2 条款对 CIM（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在绿色生态城区中的应用场景设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与要求。到 2030 年，CIM 平台在绿色生态城区的应用场景数量不少于 8 个，这标志着 CIM 技术将在新区的多个关键领域实现深度融入与应用，为城区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

力的技术支持。而到 2035 年，这一数字将进一步提升至不少于 15 个，彰显出新区对 CIM 技术应用的持续推动与高度重视。

为实现这些目标，CIM 平台需具备强大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与智能服务能力，能够与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各业务系统无缝对接，形成统一的数据生态与业务体系。通过整合各类数据资源，CIM 平台将为绿色生态城区的建设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撑，为决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与智能辅助。CIM 平台还应积极开发并拓展多个绿色生态城区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能源、绿色环境、绿色社区等关键领域。这些应用场景将充分展示绿色生态城区的规划设计理念、建造运维过程、生态效益成果以及碳排放控制情况等多维度信息，为公众、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一个直观、全面的了解窗口。通过 CIM 平台的展示与交互功能，将进一步推动绿色生态理念的深入人心，促进全社会对绿色发展的共识与行动。

B.7.5 关于第 9.2.3 条的说明 在雄安新区的发展规划中，白洋淀智慧旅游系统被赋予了重要使命，其服务网络覆盖比例达到 100%，以全面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该系统集成了智慧导览、预订、支付、体验及评价等一站式服务功能，确保游客从规划行程到实际游览，再到反馈评价，都能享受到便捷、高效、智能的服务。同时，白洋淀智慧旅游系统还积极与雄安新区 CIM 平台等相关平台相衔接，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为旅游产业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提供坚实支撑。这一举措不仅体现了新区对旅游产业升级转型的重视，也展现了新区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前瞻布局，旨在将白洋淀打造成为集自然风光、文化底蕴与现代科技于一体的旅游胜地。

B.7.6 关于第 9.3.1 条的说明 为了推动雄安新区基础设施的智能化转型，9.3.1 条款设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基础设施的智慧化水平应不低于 85%，这标志着新区的基础设施将广泛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深度改造，显著提升其运行效率与服务质量，为居民与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可靠的公共服务。而到 2035 年，这一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至不低于 90%，标志着新区的基础设施智慧化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典

范。

为实现这一目标，新区应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通过智能感知设备的部署与集成，实现对基础设施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与精准控制，有效预防故障发生，提高运维效率。同时，新区还应积极构建基础设施的数字孪生模型，这一模型将真实世界中的基础设施映射到数字世界中，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应用等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通过数字孪生模型，新区可以更加直观地了解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模拟预测与优化决策，为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实施将有力推动雄安新区基础设施的智能化转型，为新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与基础设施数字孪生模型的构建，新区将构建起一个高效、智能、可持续的基础设施体系，为居民与企业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与发展环境。

B.7.7 关于第 9.3.2 条的说明 在雄安新区的智慧城市发展规划中，大数据被视为推动城市精细化治理与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的关键要素。根据规划，到 2030 年，大数据在城市治理和应急管理中的贡献率不低于 70%，通过建立完善的大数据基础设施、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及数据安全系统，确保城市管理数据的实时采集、共享、分析与应用，为城市治理提供科学依据。而到 2035 年，这一贡献率目标将提升至不低于 90%，届时新区将依托统一的数据中心，实现跨部门、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促进信息的有效聚合与快速传递，使大数据成为新区城市治理现代化与应急管理高效化的核心驱动力，为居民创造更安全、更宜居的生活环境。《河北雄安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提出能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3S’等信息技术，提升白洋淀流域防洪调度的现代化水平”。

B.7.8 关于第 9.3.3 条的说明 在雄安新区的智慧城市构建蓝图中，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覆盖率被视为衡量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规划，到 2030 年，该平台的覆盖率不低于 80%，这意味着新区将初步建立起一个功能完善、覆盖广泛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通过平台实现城市运行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测预警、监督考核及综合评价，

推动“一网统管”目标的实现。这一平台将作为城市管理的中枢神经，有效提升城市治理的精细化与智能化水平。

进一步地，到 2035 年，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覆盖率目标将提升至不低于 95%，彰显出新区对城市管理智慧化发展的持续追求与坚定决心。为实现这一目标，新区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三级架构体系进行平台建设，确保各级平台之间能够实现无缝对接与高效协同，形成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网络。这一网络将覆盖新区的每一个角落，为城市管理的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精准处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推动雄安新区向更高水平的智慧城市迈进。

B.8 生活美好部分的条文编制说明

B.8.1 关于第 10.1.1 条的说明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是指依托 15 分钟层级的社区生活圈覆盖面积占新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指标属于可达便捷指标，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该条文参考《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社区—邻里—街坊”的社区服务体系使雄安新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 100%。《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1 公里，服务人口约 5 万人。雄安新区应基于街道、镇社区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以 15 分钟步行范围为空间尺度，配置居民基本生活所需的各项功能和设施。

B.8.2 关于第 10.1.2 条的说明 社区体育设施配建比例是指新建社区建设有体育设施的社区数量占新建社区总数量。新建居住社区设置体育活动场地，并配备健身设施。指标属于便捷宜居指标，构建群众身边的多层次多样化健身圈。该条文参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中对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 100%的要求。

B.8.3 关于第 10.1.3 条的说明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数量是指人均拥有公共体育（含小型足球场）用地面积（需达到 0.8 平方米）、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量（需达到 7.0 张）、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需达到 2.5 册）、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用地面积（需达

到 0.8 平方米），人均公共服务设施数量达标率 2030 年达到 100%，2035 年达到 100%。指标属于可达便捷指标，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与城市平等服务水平。该条文根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全面打造 15 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 100%；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体系。建设体育健身设施网络，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B.8.4 关于第 10.1.4 条的说明 城市公共场所直饮水设置比例是指公共场所设施直饮水设备的数量占有所有公共场所数量的比例，设置比例达到 100%。指标属于便捷宜居指标，提升城市公共场所环境品质。本条文参考倪岳峰书记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的署名文章中对于雄安新区的建设，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工作内容，如持续拓展交通不堵车、自来水直饮等“妙不可言”“心向往之”的雄安场景等。

B.8.5 关于第 10.1.5 条的说明 儿童友好社区数量是指在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方面充分体现儿童友好要求，满足以上要求的社区数量。指标属于创新宜居指标，加强对于儿童健康生活的重视。本条文参考《雄安新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前打造 40 个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雄安模式”。此外，还需建设社区儿童之家等公共空间，为儿童提供文体活动和阅读娱乐场所；增加社区儿童“微空间”，鼓励社区打造儿童“游戏角落”，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合理增设室内外安全游戏活动设施。

B.8.6 关于第 10.2.1 条的说明 绿色活动覆盖人群比例是指绿色生态低碳相关活动覆盖到的学生、居民、企业员工的人数与雄安新区常住人口的比例。指标属于创新活力指标，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居民丰富绿色精神文化生活。该条文参考《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3，应针对青少年开展绿色教育和绿色实践，如设置绿色行动日、使用绿色教育教材。此外，针对城区规划设计、建设与运管阶段，应开展多样化的公众参与组织形式和参与主体，提高公众的参与度与归属感；应鼓励城区节能、节水、绿色出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并由政府部门和企业实施监督管理措施，展现社会责任感。

B.8.7 关于第 10.2.2 条的说明 绿色生态教育宣传特色品牌是指政府或企业，通过论坛、实践活动等方式，进行绿色生态教育宣传、持续传播绿色发展理念的次数。指标属于创新活力指标，引导企业加强绿色宣传教育活动，培养企业或政府的社会责任感。该条文参考《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城区中的部门和企业展现绿色社会责任感的要
求。政府或企业，通过论坛、实践活动等方式，进行绿色生态教育宣传、持续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学校宜通过课程教学的方式实施生态文明教育，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为主题，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校内课程。企业宜利用植树节、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组织开展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题实践活动，强化员工的节能环保意识等。

B.8.8 关于第 10.3.1 条的说明 日人均生活用水量是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总量与总人口的比值。指标属于绿色生态指标，贯彻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实现源头节水。该条文参考《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提出相关要求。

B.8.9 关于第 10.3.2 条的说明 居民生活满意度是指个体基于自身设定的标准对生活质量做出的主观评价，即人们在多大程度上认可自己目前的生活状况，是衡量居民生活状况的重要指标。指标属于宜居健康指标，强调以人为本，提升公众参与度，促进行政管理部门逐步建立以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城市管理体系。该条文参考《中新天津生态城指标体系 2.0》，并与其对标。此外，雄安新区可以通过打造社区中心积极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服务基本民生，畅通城市经济微循环。社区内建设菜市场、餐饮、连锁超市、医疗服务、活动健身等便民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日常需要。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13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 [2] GB/T 50563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 [3] GB/T 51255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
- [4] GB/T 51346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 [5] SL/T 534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
- [6] DB32/T 4463 《水域状况评价规范》
- [7] DB 3201/T 1165 《幸福河湖建设与评价规范》
- [8] T/CHSL 50015 《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评价标准》
- [9] 建城〔2004〕98号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 [10] 国发〔2014〕4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 [11] 国发〔2019〕7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能源安全储备制度的指导意见》
- [12] 《国务院关于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2021年发）
- [13]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2023年发）
- [14] 《河北省贯彻落实〈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2018年发）
- [15] 《中共河北雄安新区工作委员会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2019年发）
- [16] 《河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0年）》（2021年发）
- [17] 冀政发〔202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2018年发）
- [19]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2018年发）
- [20] 《雄安新区规划技术指南》（2018年发）
- [21]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2020年发）

- [22]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年发）
- [23] 《雄安新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 年发）
- [24] 《雄安新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 年发）
- [25] 雄安绿建发〔2024〕1 号《雄安新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 [26] 《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城区指标体系（试行）》（2024 年发）
- [27]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2025 年发）
- [28] 《中新天津生态城指标体系 2.0》（2021 年发）